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

96.10.22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113.11.20 113 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,為確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品質,具體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,設置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中心主任、通識教學部主任、各院院長及各院學生代表各一名為委員,並由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:
 - 一、訂定服務學習相關作業規定。
 - 二、審議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認證。
 - 三、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。
 - 四、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委員會下設課程組、活動組、系統組及行政組,其執掌如下:
 - 一、課程組由教務處主導,負責服務學習課程統籌規劃。
 - 二、活動組由學生事務處主導,負責服務學習活動統籌規劃及綜理會務。
 - 三、系統組由圖書資訊服務處主導,負責服務學習系統規劃及管理。
 - 四、行政組由秘書室主導,負責統籌規劃服務學習評鑑行政相關事宜。
 - 五、全校性勞動服務由總務處配合,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